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鉉淑

電話：02-77367456

電子信箱：e-j51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45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中小學校長協會)
反映校長擔任幼兒園負責人已善盡督導之責之裁罰之相關
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114年5月2日台立程字第1140040176
號函函轉貴協會114年3月21日全國校長協義字第
1140000098號函及貴協會致本部之同函辦理。

二、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併同裁罰教保
服務機構負責人相關規定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
3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58條第1項
第9款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
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
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
當對待之情形，應裁處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相關人員之責，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若有違法對待幼兒之情形，應併同處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三)援上，各地方政府執行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幼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規定裁罰之疑義，由於負責人負有指揮、監督其教保相關人員之責任，渠等可透由疑似違法事件發生後落實通報，以及疑似違法事件發生前已強化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等相關知能、增進教保相關人員之兒童保護意識或其他日常管理措施，以防止機構內違法事件發生；倘發生違法事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幼照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權責確認負責人是否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倘確有未履行督導管理責任，依規定予以裁處。

三、至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擔任學校附設幼兒園負責人，增加工作及責任，未有適切之職務加給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前以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77755號函復在案；依據教保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

園為學校附設屬性，仍由公立學校校長統籌管理，附設幼兒園為學校之內部單位，主任與學校相關處(室)主任相關人均受校長指揮。

(二)另教保條例、幼照法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責，爰規定之裁處及公告對象皆為負責人。

(三)綜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性質為學校內部單位，由校長統籌管理指揮，爰未涉及相關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支給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